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 2016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唐朝章(行政總裁)
張偉兵
劉立名

非執行董事

樊慶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
項思英
胡紅衛

審核委員會

劉斐(主席)
樊慶華
項思英

薪酬委員會

胡紅衛(主席)
張偉兵
項思英

提名委員會

樊慶華(主席)
項思英
劉斐

公司秘書

黃儒傑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律師

歐華律師事務所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義正律師事務所
Marshall Diel & Myers Limited
廣東金領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北斗鼎銘(廣州)律師事務所
陳韻雲律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petrotitan.com

股份代號

119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持續業務並無任何營運及因此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來自持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為1,360,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來自持續業務則為除稅前虧損4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為1,361,000,000港元，主要為來自期間本集團完成重組帶來的非現金收益1,54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虧損162,000,000港元，主要包括終止業務之虧損113,00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37,000,000港元及財務成本11,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亞太地區（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之石油及石化產品之物流、運輸、分銷及海運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為一間多功能船舶維修及造船廠（其為亞洲最大之同類造船廠之一）提供管理服務。

持續業務

離岸倉儲

本集團於亞洲提供全年石油倉儲、轉口及調和服務。由於市場狀況不明朗，此業務分類自二零一三年起暫停運營。

運輸

本集團為東南亞地區之客戶提供石油及石化產品之運輸服務。由於油價波動及市場狀況不明朗，此業務分類自二零一二年起暫停運營。

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本集團從事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業務。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收入，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分類虧損（「LBITDA」）為27,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4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終止業務

造船(船廠)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物流」)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進一步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666,000,000元(約等值2,125,000,000港元)向大新華物流出售其於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之95%股權。然而，該交易因大新華物流未能遵守其付款責任而並無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接到來自大新華物流之一份通知，告知本公司其已與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其向廣東振戎轉讓其一切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權益、權利及義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海市中級法院」)批准大新華物流有關撤回大新華物流就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針對本集團提出之索償。儘管上海市中級法院已終止進行訴訟，惟對泉州船舶之資產進行任何處置仍受(其中包括)廣東振戎於泉州船舶原結欠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之負債(「負債」)以及就負債所作出之抵押品及擔保(「抵押品」)項下之權利及權益規限。由於泉州船舶已違反其於負債下之付款責任，故抵押品乃由廣東振戎強制執行。

儘管大新華物流轉讓其一切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權益、權利及義務，然而該交易尚未完成，且此業務繼續分類為「終止業務」，直至本公司之重組建議(經不時修訂)，其中包括(i)債務重組；(ii)餘下債務安排；(iii)臨時融資協議；(iv)公開發售；(v)認購事項；(vi)廣東振戎備用營運資金融資；及(vii)經重組集團之業務策略(「重組」)完成為止。

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會將泉州船舶用作重建業務的基礎，重啟停牌前進行的造船及修理船隻業務，同時擴展至離岸及海洋工程服務業務，主要包括離岸油氣鑽探業務的油井建設、維修、改建及升級，以及有關營運使用的支援船舶如浮式生產儲油卸油裝置(「FPSO」)、浮式儲油卸油船(「FSO」)、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FSRU」)及浮式液化天然氣船(「FLNG」)。故此，期內重組完成後此業務已剔出「終止業務」並重新歸入「持續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並無產生收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類LBITDA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427,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04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每股負債淨額為1.39港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77港仙)。

本集團主要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a) 本集團擁有：

- 現金及銀行結餘264,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受限制現金2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00,000港元)來自持續業務。該等結餘包括：
 - 27,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
 - 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
 - 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其中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
 - 26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0,000港元)
-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24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000,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為浮息美元貸款。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均來自持續業務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1,9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6,000,000港元)，均於一年後到期。其中，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0,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1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000,000港元)。其中14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000,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1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及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已違約，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流動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本集團(包括該等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擁有：

- 流動資產50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9,000,000港元)及資產總值3,18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7,000,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6,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
-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24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000,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
-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2,0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0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0,000港元)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44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000,000港元)
- 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000,000港元)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1,9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6,000,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0,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1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包括該等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或擔保：

- 在建工程總賬面值76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5,000,000港元)
- 機器總賬面淨值6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00,000港元)
- 建築物總賬面淨值41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000,000港元)
-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總賬面淨值24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000,000港元)
- 投資物業總賬面值15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000,000港元)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本公司一關連方及一名前任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 本公司關連方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2,000,000港元)、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000,000港元)及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0,000港元)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3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2)。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及其他貸款、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總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下降至0.7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添置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約為850,24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7,928,000港元)，屬中國內地造船及船舶維修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承擔乃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相關。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營運，在中國內地的業務主要使用人民幣、香港的業務主要使用港元，新加坡的業務則主要使用美元及新加坡元。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來自港元和人民幣之間的波動，因其中國內地的核心業務引起。本集團並無承接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作投機用途。本集團會定期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匯兌風險組合，繼續積極管理匯兌風險，盡量減低任何貨幣變動的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7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名)，其中152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名)於中國內地工作(該等僱員全部來自泉州船舶)，以及17名僱員及1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名及2名)分別在香港及新加坡服務。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每年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訴訟

a) 百慕達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收到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的通知，要求以相等於泰山優先股名義價值(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其持有之所有泰山優先股。贖回款項須於贖回通知日期後30個營業日支付。

SPHL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SPHL呈請」)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向其作出尋求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之申請。SPHL呈請於連續60日期限(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百慕達時間)或之前)仍未撤銷或終止，故已構成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

SPHL呈請其後已被百慕達法院撤銷，而KTL Camden Inc.(「Camden」)已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取代SPHL作為呈請人。Camden聲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SL(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進入清盤)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本公司有責任向Camden支付有關租賃費用及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百慕達法院於Camden申請後頒令禁制，在未取得百慕達法院批准或未向Camden發出七日書面通知之情況下，限制本公司(i)處置歸屬於本公司之任何財產(包括無體物)；或(ii)同意或批准處置歸屬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八十六條)之財產(包括無體物)。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兩名本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賦予其指定權力(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該等權力已被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之百慕達法院頒令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清盤呈請之聆訊已被多次押後以令本公司可實施其重組(「重組」)，最近一次押後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百慕達時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除其他事項外，(i)修改本公司與其計劃債權人(如該計劃定義)於百慕達法院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批准之債權人的計劃安排第19(b)之條款(「該計劃」)及(ii)於解除責任日期(如該計劃定義)後立即將清盤呈請解除及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駁回。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除其他事項外，(i)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已被解除及釋放；(ii)清盤呈請已被解除；及(iii)本公司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凌晨十二時零一分達成頒令中所有條件，因此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頒令之針對本公司發出的所有禁制令已被解除。

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b)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Saturn Storage Limited(「SSL」)兩項通知，以行使其於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TGIL」)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TGIL優先股」)及TGIL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項下之贖回權，而SSL已申請委任TGIL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將TGIL清盤之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英屬處女群島之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該命令」)及委任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Edward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 (KPMG)為TGIL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並賦予《2003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此外，又委任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為第四清盤人，其權力範圍則有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GIL之股東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OSIL」)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之上訴法院(「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就該命令提呈上訴(「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執行該命令，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

上訴經TOSIL(作為上訴人)及SSL連同TGIL(作為答辯人)同意，已暫緩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百慕達時間)。茲撤銷上訴，作為根據和解契約和解有關本集團所有訴訟之一部分。

TGIL之債權人仍在作出若干次分派，直至TGIL之清盤人解除該命令下須承擔之一切責任為止。

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 香港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SSL向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TOSIL及本公司兩名董事)提呈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該令狀」)及申索註明。SSL在該令狀中指控上述人士(其中包括)(a)違反TGIL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b)對TGI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作失實陳述。SSL尋求(當中包括其他補償)強制履行投資者權利協議、禁令寬免、宣告寬免、彌償、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香港訴訟」)。

香港訴訟擱置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SSL為有關被告訴訟費用提供保證金。SSL未提供該等保證金，而訴訟繼續擱置。

案件之第二次管理會議曾確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進行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到期聆訊之案件之第二次管理會議取消，同時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於香港訴訟中已就Saturn Storage Limited(「Saturn Storage」)針對本公司及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OSIL」)之索償達成和解，據此，香港原訟法庭駁回Saturn Storage之上述索償，而Saturn Storage、本公司及TOSIL各自承擔其本身之訟費，惟Saturn Storage須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頒令為所作出的開支提供保證金向本公司及TOSIL支付的70,000港元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Saturn Storage已向本公司及TOSIL支付上述70,000港元。

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d) 其他訴訟

其他訴訟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17。

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重組本公司所有受百慕達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約束之債權人計劃索償(「計劃債權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現有票據債權人及非票據債權人(定義見債權人計劃)之各別會議(「計劃會議」)於同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兩個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債權人，相當於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已接受索償總值，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獲百慕達法院批准，並已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於同日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後開始生效及對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延長本公司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延長本公司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百慕達時間)。

「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貸款重訂協議」及「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上述合約的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

上市地位及恢復買賣

由百利保有限公司與Victory Stand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並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前完成。因此，公開發售並無進行及根據重組訂立之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及因此已失效，而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批准之清洗豁免已無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其已決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三階段。除牌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屆滿及於除牌第三階段結束時，如本公司未能按照聯交所要求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據該函件，本公司須於除牌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解決以下事項：

- i) 根據第13.24條，本公司必須證明擁有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
- ii) 本公司必須發佈所有尚未發佈之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如有)；及
- iii)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務必獲得撤回或駁回並解除聯席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聯交所規定提交予聯交所之復牌建議必須清晰、合理及一致，載有足夠詳情(包括對未來業務發展之預測及清晰的計劃)，供聯交所評估，並證明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為回應聯交所就復牌建議之意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之更新版本。為支持復牌建議，本公司亦已就其業務發展及債務重組訂立若干協議及若干補充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來自聯交所之函件，其已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前達成若干條件，其中包括：

- i) 完成復牌建議下所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ii) 本公司必須令清盤呈請撤銷或取消，並解除臨時清盤官。

所有復牌條件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凌晨十二時零一分(香港時間)達成。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經達成，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公開發售及認購新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發售2,606,851,560股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已完成，一名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2,600,000,000股新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公開發售及認購股份，募得分別約260,685,000港元及260,000,000港元。經扣除公開發售及認購新股份相關的股份發行開支及專業費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19,183,000港元。籌得的所得款項用作償還現有票據債權人、非票據債權人及債權人約264,631,000港元，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約11,077,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存置在銀行戶口中。本集團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所載方式應用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權利，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以上人士於本期內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有已發行 優先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長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權益	2,600,000,000	-	8.48%
何小群	公司權益	20,358,629,484 (附註1)	555,000,000 (附註1)	66.47%/1.81%
梁偉	公司權益	20,358,629,484 (附註1)	555,000,000 (附註1)	66.47%/1.81%
夏英炎	公司權益	20,358,629,484 (附註1)	555,000,000 (附註1)	66.47%/1.81%
海南利津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20,358,629,484 (附註1)	555,000,000 (附註1)	66.47%/1.81%
珠海振戎公司	公司權益	20,358,629,484 (附註1)	555,000,000 (附註1)	66.47%/1.81%
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 (「廣東振戎」)	公司權益	20,358,629,484 (附註1)	555,000,000 (附註1)	66.47%/1.81%



其他資料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有已發行 優先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廣東振戎(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20,358,629,484(附註1)	555,000,000(附註1)	66.47%/1.81%
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實益權益	17,175,982,179(附註1) 3,182,647,305(附註1)	-	56.08% 10.39%
Docil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DBIL」)	實益權益	-	555,000,000(附註1)	1.81%

附註1：

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182,647,305股及在受控制法團下擁有17,175,982,179股，當中970,238,775股由宇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中600,000,000股由福貿有限公司持有，其中537,280,577股由榮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中500,000,000股由貫傑有限公司持有，其中500,000,000股由迅運環球有限公司持有，其中75,127,953股由廣聯環球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公司由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乃由廣東振戎(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東振戎(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廣東振戎全資擁有。

珠海振戎公司(中國國有企業)及海南利津投資有限公司(「海南利津」)分別擁有廣東振戎股本之44.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廣東振戎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海南利津由夏英炎、何小群及梁偉分別擁有34%、33%及33%權益。

DBIL乃由廣東振戎(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東振戎(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廣東振戎全資擁有。

附註2：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30,627,287,770股計算。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

a) 該等計劃概要

i) 該等計劃目的

該等計劃之目的乃給予本公司一種靈活方式以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以及獎勵、回報及激勵對本集團業務長期成功曾經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參與者。

ii) 該等計劃參與者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及(ii)本集團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及行政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諮詢人、顧問、業務合夥人、合資公司合夥人、代理、供應商及客戶。

iii) 根據該等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根據該等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780,240,218股股份，佔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8%）。

因行使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根據該等計劃，於任何12個月之期間，於行使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其他資料

v)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根據該等計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vi) **接納購股權須繳付之款額**

根據該等計劃，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不可退回之名義代價。

vii)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該等計劃，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不少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viii) **該等計劃之餘下年期**

由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終止，因此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餘下年期，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可繼續按照其各自之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其他資料

b) 購股權之變動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於本年度內由僱員及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其他員工								
合計	2,680,000	-	(2,680,000)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0.45
	3,360,000	-	-	-	3,36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45
	3,840,000	-	-	-	3,84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0.45
	9,880,000	-	(2,680,000)	-	7,200,000			
	*11,601,096	-	*(3,146,856)	-	*8,454,240			*0.3832

* 因公開發售完成而作出調整後，因應購股權獲兌換而發行的股份數量。

期內，並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或註銷。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iii) 樊慶華先生、唐朝章先生及張偉兵博士的年度薪酬分別調整至420,000.00港元、2,016,000.00港元及3,024,000.00港元，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iv) 張偉兵博士卸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但留任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方法合理，而本集團一般而言在內部監控系統方面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為劉斐先生（主席）、項思英女士及樊慶華先生，前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樊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適當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胡紅衛先生（主席）、項思英女士及張偉兵先生，前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張偉兵先生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事項。

其他資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樊慶華先生(主席)、項思英女士及劉斐先生。樊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餘兩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候選人之資格及能力後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從而力求所有提名均公正透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從守則所載買賣標準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張偉兵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入	2	–	–
營業成本		–	–
<hr/>			
毛損		–	–
其他收入		23,554	41
其他虧損		(52,638)	(1,092)
重組收益	5	1,542,09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311)	(36,079)
財務成本	6	(83,680)	(11,20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2	–	(509)
<hr/>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360,016	(48,840)
所得稅抵免	8	622	128
<hr/>			
持續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360,638	(48,712)
<hr/>			
終止業務			
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4(b)	–	(113,179)
<hr/>			
期內溢利／(虧損)		1,360,638	(161,891)
<hr/>			
期內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60,638	(161,891)
非控股權益		–	–
<hr/>			
		1,360,638	(161,891)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0		
<hr/>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		17.26港仙	(2.07港仙)
每股攤薄		16.21港仙	(2.07港仙)
<hr/>			
來自持續業務			
每股基本		17.26港仙	(0.62港仙)
每股攤薄		16.21港仙	(0.62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360,638	(161,891)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816)	(588)
	(18,816)	(588)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18,816)	(58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41,822	(162,47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41,822	(162,479)
非控股權益	-	-
	1,341,822	(162,4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32,075	2,152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288,729	–
投資物業	12	152,914	156,1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73,718	158,306
流動資產			
存貨		41,18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457	146,926
受限制現金		26,592	26,5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4,200	9,869
		507,429	183,342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4(b)	–	2,655,804
流動資產總值		507,429	2,839,146
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5	–	5,850
應付賬項	16	6,998	217,7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711,415	742,850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18	–	882,329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19	–	441,753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20	–	88,657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21	442,629	435,325
應付票據	22	–	202,896
應繳稅項		973	1,00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529	898,85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52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99,231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3	21,541	3,000
		1,286,316	3,922,779
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4(b)	–	2,855,067
流動負債總額		1,286,316	6,777,846
流動負債淨額		(778,887)	(3,938,7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94,831	(3,780,3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800,837	96,392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3	148,037	140,240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5	245,13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38,654	-
遞延稅項負債		88,727	32,0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21,394	268,664
負債淨額		(426,563)	(4,049,058)
資產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股本	24	306,273	78,206
虧絀	25	(732,836)	(4,127,264)
資產虧絀		(426,563)	(4,049,0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虧絀
	股本 (附註24) 千港元	虧絀 (附註25)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8,206	(4,127,264)	(4,049,058)
發行股份	288,067	2,052,606	2,280,673
期內溢利	–	1,360,638	1,360,63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8,816)	(18,816)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288,067	3,394,428	3,622,49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6,273	(732,836)	(426,56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8,206	(3,910,840)	(3,832,634)
期內虧損	–	(161,891)	(161,89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588)	(58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62,479)	(162,47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8,206	(4,073,319)	(3,995,1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296,690)	(47,174)
投資活動	-	(44)
融資活動	550,907	55,3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254,217	8,08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89	1,446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6)	(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4,200	9,5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持續業務所佔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64,200	9,410
終止業務所佔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4,200	9,5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對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4,200	9,529
終止業務所佔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9)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4,200	9,4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另外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而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未能查閱本集團賬冊及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盡最大努力查找本集團之全部財務及營業記錄。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運營之附屬公司之大部分賬冊及記錄已因辦公室及伺服器搬遷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及大部分前營運及會計人員辭職而遺失，連同大部分新加坡及若干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清盤及記錄自此已受清盤人控制導致難於獲得資料。因此，董事未能獲得充足資料以令彼等信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交易及結餘之處理。

1.1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778,887,000港元及426,563,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下文所載事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引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所涉及之主要事件概述如下：

a) 重大訴訟

百慕達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向本公司送達一份呈請(「SPHL呈請」)，要求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i)撤銷SPHL呈請，而本公司獲裁定可獲SPHL支付截至其提交有關撤銷申請之論據提綱當日止之SPHL呈請訟費；及(ii)KTL Camden Inc(「Camden」)取代SPHL為呈請人(「呈請」)。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Garth Calow先生及Alison Tomb女士(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具有有限權力之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修改聯席臨時清盤人之權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a) 重大訴訟(續)

百慕達訴訟(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除其他事項外，(i)修改本公司與其計劃債權人(如該計劃定義)於百慕達法院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批准之債權人的計劃安排第19(b)之條款(「該計劃」)及(ii)於解除責任日期(如該計劃定義)後立即將清盤呈請解除及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駁回。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除其他事項外，(i)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已被解除及釋放；(ii)清盤呈請已被解除；及(iii)本公司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凌晨十二時零一分達成頒令中所有條件，因此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頒令之針對本公司發出的所有禁制令已被解除。

b) 債務重組

董事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實施措施，藉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之債權人、潛在債權人以及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就債務重組及集資(透過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方式)建議進行磋商。有關債務重組及集資之若干協議已與相關訂約方訂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提交復牌建議及已訂立有關其業務發展及債務重組之若干協議。

提交往聯交所的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失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為支持復牌建議，本公司亦已就其業務發展及債務重組訂立若干協議及該等重組協議之若干補充協議。

「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貸款重訂協議」及「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上述合約的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

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b) 債務重組(續)

依本公司董事所見，顧及本公司清盤呈請已經駁回、本公司完成重組、其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及本公司獲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授予財務支援，以本期內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足夠的資金應付到期負債，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若及僅倘若合營業務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的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的成立。

合營經營商亦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之規定披露有關資料。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或持作分派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額外指引釐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釐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的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按貨幣層面評估。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溢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期限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於釐定在其財務報表披露之資料時作出專業判斷。例如，該等修訂釐清整份財務報表均須考慮重要性，載入不重要資料可減低財務披露之效用。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於釐定財務披露之資料呈報編排及次序時，應使用專業判斷。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只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之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釐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續)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釐清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就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全數盈虧確認的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在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所獲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若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計入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機制。然而，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具體而言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經已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毋須再作追溯評估。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完成詳盡審閱前，並不切實可行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時使用。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報告金額及披露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2.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結構是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主要從事(a)提供物流服務(包括離岸倉儲及運輸)；(b)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及(c)造船業。由於附註4(a)所詳述之原因，本集團已自二零一零年將其造船業務分類為終止業務。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造船業務重新歸入「持續業務」，理由詳述於附註4(a)。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的決定。分類績效按須予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進行評估，須予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的計量乃按經調整的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經調整的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以本集團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財務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當時之市價進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類間之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 供應及提供 船舶加油 服務	造船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離岸倉儲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	-	-	-	-	-	-
分類業績	-	-	(27)	(31,009)	(31,036)	-	(31,036)
調整：							
- 利息收入	-	-	-	-	-	46	46
- 其他收入	-	-	-	-	-	23,508	23,508
- 其他開支	-	-	-	-	-	(90,913)	(90,913)
	-	-	(27)	(31,009)	(31,036)	(67,359)	(98,395)
加：折舊與攤銷	-	-	-	25,811	25,811	449	26,26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 經營虧損(「LBITDA」)	-	-	(27)	(5,198)	(5,225)	(66,910)	(72,135)
重組收益	-	-	-	-	-	1,542,091	1,542,091
LBITDA	-	-	(27)	(5,198)	(5,225)	1,475,181	1,469,956
折舊與攤銷	-	-	-	(25,811)	(25,811)	(449)	(26,260)
財務成本	-	-	-	(71,483)	(71,483)	(12,197)	(83,680)
除稅前溢利	-	-	(27)	(102,492)	(102,519)	1,462,535	1,360,0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 供應及提供 船舶加油 服務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離岸倉儲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造船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	-	-	-	-	-	-
分類業績	-	-	(43)	(43)	(39,827)	-	(39,870)
調整：							
- 利息收入	-	-	-	-	-	11	11
- 其他收入	-	-	-	-	-	30	30
- 其他開支	-	-	-	-	-	(37,128)	(37,128)
加：折舊與攤銷	-	-	(43)	(43)	(39,827)	(37,087)	(76,957)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 經營虧損(「LBITDA」)	-	-	(43)	(43)	(11,107)	(36,594)	(47,74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509)	(509)
LBITDA	-	-	(43)	(43)	(11,107)	(37,103)	(48,253)
折舊與攤銷	-	-	-	-	(28,720)	(493)	(29,213)
財務成本	-	-	-	-	(73,967)	(11,201)	(85,168)
除稅前虧損	-	-	(43)	(43)	(113,794)	(48,797)	(162,634)

4. 終止業務

a) 造船 - 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物流」)訂立一份有關出售泉州船舶95%股權之買賣協議(「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865,670,000元(約等值2,194,509,000港元)或最高經調減後之代價人民幣1,465,670,000元(約等值1,724,006,000港元)(如泉州船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利潤目標未能達到)。根據一份於二零一一年簽訂之補充協議，有關淨利潤目標已取消，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釐定為人民幣1,665,670,000元(約等值1,959,258,000港元)。

4. 終止業務(續)

a) 造船 – 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續)

然而，就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僅自大新華物流收到人民幣740,000,000元，因此泉州船舶之股權未轉讓予大新華物流。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大新華物流向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控股有限公司(「泰山泉州船廠」或「泰山泉州船廠控股」)及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福建」或「泰山石化福建」)展開法律訴訟，尋求(其中包括)終止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償還根據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支付之總額人民幣740,000,000元(約等值870,43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收到通知，大新華物流已向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轉讓其就買賣泉州船舶之95%股權之全部權益、權利及義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海市中級法院」)已頒令終止該等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泰山石化福建及泰山泉州船廠控股與廣東振戎訂立一份協議(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船廠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有條件同意終止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且作為代替償還原由大新華物流向泰山石化福建及泰山泉州船廠控股支付之人民幣740,000,000元，本公司將按發行價0.10港元向廣東振戎發行9,382,164,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船廠終止協議將僅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泰山福建及泰山泉州船廠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船廠終止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分別順延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船廠終止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會將泉州船舶用作重建業務的基礎，重啟停牌前進行的造船及修理船隻業務，同時擴展至離岸及海洋工程服務業務，主要包括離岸油氣鑽探業務的油井建設、維修、改建及升級，以及有關營運使用的支援船舶如FPSO、FSO、FSRU及FLNG。故此，重組於期內完成後此業務將會剔出「終止業務」並重新歸入「持續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終止業務(續)

a) 造船 - 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造船業務重新歸入「持續業務」，與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已經綜合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有關的業績已經綜合入賬並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業務(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b) 泉州船舶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造船業務重新歸入「持續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泉州船舶之業績已經綜合入賬並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泉州船舶的業績呈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39,827)
財務成本	6	-	(73,967)
除稅前虧損		-	(113,794)
所得稅抵免		-	615
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	(113,1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終止業務(續)

b) 泉州船舶之財務資料(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造船業務重新歸入「持續業務」，與泉州船舶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已經綜合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泉州船舶列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99,402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	293,982
存貨	-	42,0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2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20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	2,655,804
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250,333
應付賬項(附註i)	-	88,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i)	-	424,44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93,53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1,839,975
遞延稅項負債	-	57,974
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2,855,067
與出售類別直接相關之負債淨值	-	(199,263)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泉州船舶的應付賬項包括一筆約34,728,000港元由多名供應商就針對泉州船舶提呈中國法院的法律行動的申索。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泉州船舶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一筆約35,698,000港元由多名人士就針對泉州船舶提呈中國法院的法律行動的申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終止業務(續)

b) 泉州船舶之財務資料(續)

泉州船舶所產生之合併現金流量淨額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經營活動	-	(1,033)
投資活動	-	-
融資活動	-	1,017
現金流出淨額	-	(16)

c)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是扣除終止業務的款項後得出，現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	26,262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攤銷	-	2,458
外匯差異淨額	-	167

5. 重組收益

構成重組的各份協議(「重組文件」)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達成，完成重組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重組收益1,542,09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0,093	13,916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679	74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95	16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64,309	63,190
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股息	7,304	7,304
利息開支總額	83,680	85,168
來自持續業務	83,680	11,201
來自終止業務(附註4(b))	–	73,967
	83,680	85,168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所載款項。本附註披露之數據包括已扣除／(計入)有關終止業務的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3,802	26,755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攤銷	2,458	2,458
外匯差異淨額	52,638	1,259
銀行利息收入	(46)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抵免

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香港	16.5%	16.5%
新加坡	17.0%	17.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	25.0%	25.0%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

由於在新加坡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香港	7	-
遞延稅項	615	128
期內持續業務之稅項抵免總額	622	128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360,638	(161,891)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之股息(附註)	7,304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1,367,942	(161,891)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82,868,160	7,820,554,682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附註)	555,000,000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37,868,160	7,820,554,6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360,638	(161,891)
減：來自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	113,179
就計算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1,360,638	(48,712)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之股息(附註)	7,304	-
就計算持續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1,367,942	(48,712)

附註：

由於本公司未能贖回泰山優先股，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換股權被視為繼續有效。

來自終止業務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終止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45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業務內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1.45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113,179,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4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沒有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零港元)。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用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投資物業入賬。該項投資物業按長期基準持有，位於中國內地。

於去年同期，一幅位於福建之土地於初始確認後已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已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土地成本，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予以確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該幅位於福建之土地從自用更改為投資用途。因此，該土地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其計量方法已於初始確認後更改為公平值。該土地於重新分類後之任何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地之分類為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中期租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相關市場上可獲得之要價(在適當情況下)而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即可收回金額)屬於公平值等級第2級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投資物業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509,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12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確認。

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概無轉撥。

13. 商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減值)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568

累計減值

(16,568)

賬面淨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應收賬項

本集團一般向優質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高級管理層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並定期檢討過期之結欠。有見及此，再加上本集團的應收賬項與多名不同背景的客戶有關，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情況。應收賬項均為免息。

由於應收賬項已悉數減值，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賬項賬齡分析。

15.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須於超過一年後償還的貸款，為有抵押貸款人民幣136,515,000元(相等於約160,577,000港元)及無抵押貸款人民幣71,891,000元(相等於約84,56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償還一筆無抵押銀行借款，逾期本金金額為5,850,000港元。

16. 應付賬項

本集團一般可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收取購貨及提供服務之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6,998	217,731
	6,998	217,731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484,112	388,139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61,196	164,606
財務擔保合約	28	-	113,155
預收款項		-	23,400
撥備及應計開支		23,904	4,677
其他貸款之應付利息		38,654	-
其他		42,203	48,873
		750,069	742,850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一名前董事對本公司的索償撥備約1,1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7,000港元)。

18.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根據本公司連同旗下擔保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發行之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原受託人，受託人其後於二零一零年更改為Bank of New York Mellon)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雙聯契約，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40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其中附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90,709,000港元。除非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根據特定條款獲提早贖回，否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到期，並以一次性還款。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計息，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及九月十八日半年期終時支付利息，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責任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質押擔保。附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已抵押股份)之名單及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未能償還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逾期本金及利息分別為105,870,000美元(約等值825,786,000港元)及4,499,000美元(約等值35,092,000港元)。

由於上述情況，一項與一間金融機構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750,000美元(約等值5,850,000港元)的雙邊貸款已被觸發交叉違約。泰山優先股及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TGIL」)可換股優先股(「TGIL優先股」)亦被觸發提早贖回事項，並導致已向Saturn Storage Limited(「SSL」)發行之TGIL認股權證可予行使。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統一界定為「現有票據」。

根據百慕達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就現有票據欠付之所有負債將獲和解及解除，以就現有票據項下產生之每1.00美元之索償金額以下列形式換取計劃代價付款：

- i) 換取現金0.10美元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0.30美元；或
- ii) 換取現金0.20美元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0.10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若干現有票據之實益擁有人組成之非正式債權人委員會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等債權人同意彼等於現有票據項下之索償將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得以和解。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現有票據債權人及非票據債權人(定義見債權人計劃)之各別會議(「計劃會議」)已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兩個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受債權人計劃約束之本公司大多數計劃債權人(「計劃債權人」)，相當於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已接受索償總值，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百慕達時間)，債權人計劃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於同日開始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向所有計劃債權人發出通知，截止時間(定義見債權人計劃)將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未有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賬戶持有人函件(就各現有票據債權人而言)或索償通知(就各非票據債權人而言)之任何計劃債權人，將無權享有債權人計劃項下之計劃代價，彼等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亦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獲和解及解除。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同意將完成債權人計劃(載於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其後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佈。

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貸款重訂協議及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有關債務重組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亦於同日全面結算。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重組收益1,542,0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8.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0.00%。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贖回本金額為零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870,000美元(約等值825,786,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則分別為零美元及5,722,000美元(約等值44,634,000港元)。

19.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78,728,000美元(約等值614,078,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以交換已收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償還其本金額之151.621%，除非已由本公司提早贖回、購回或購買，或獲兌換，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不附任何利息，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根據初步兌換比率兌換其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即本金額每1,000美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兌換10,915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而兌換的最低本金額須為1,000美元，其後按500美元的完整倍數遞增。所引申的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0916美元(約等值0.7145港元)。換股可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第七個營業日(包括該日)之前的任何日子進行。

根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雙聯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由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質押作擔保。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內進行更全面闡述。

如附註28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於發出後連續六十日仍未撤銷或終止，構成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

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就現有票據欠付之所有負債將獲和解及解除，以就現有票據項下產生之每1.00美元之索償金額以下列形式換取計劃代價付款：

- i) 現金0.10美元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0.30美元；或
- ii) 現金0.20美元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0.1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現有票據之若干實益擁有人組成之非正式債權人委員會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等債權人同意，彼等於現有票據項下之索償將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和解。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計劃會議已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兩個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債權人，相當於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已接受索償總值，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百慕達時間)，債權人計劃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同日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開始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所有計劃債權人發出通知，截止時間(定義見債權人計劃)將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未有於該時間前提交賬戶持有人函件(就各票據債權人而言)或索償通知(就各非票據債權人而言)之任何計劃債權人，將無權享有債權人計劃項下之計劃代價，彼等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亦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獲和解及解除。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同意將完成債權人計劃(載於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其後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佈。

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貸款重訂協議及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有關債務重組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亦於同日全面結算。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重組收益1,542,0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概無被兌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包含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0.00%(二零一五年：0.00%)。

19.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為零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60,000美元(約等值374,088,000港元))。

20.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14,193,000美元(約等值110,705,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交換已收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償還本金額，除非已根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雙聯契約之條款提早購回，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按年利率8.50%計息，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開始，每半年以現金或以額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形式支付一次，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雙聯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項下之責任由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該等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質押作擔保。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之主要條款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內進行更全面闡述。

如附註28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於發出後連續六十日仍未撤銷或終止，構成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

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就現有票據欠付之所有負債將獲和解及解除，以就現有票據項下產生之每1.00美元之索償金額以下列形式換取計劃代價付款：

- i) 現金0.10美元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0.30美元；或
- ii) 現金0.20美元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0.1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現有票據之若干實益擁有人組成之非正式債權人委員會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等債權人同意，彼等於現有票據項下之索償將根據債權人計劃和解。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計劃會議已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兩個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債權人，相當於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已接受索償總值，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百慕達時間)，債權人計劃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同日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開始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所有計劃債權人發出通知，截止時間(定義見債權人計劃)將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未有於該時間前提交賬戶持有人函件(就各票據債權人而言)或索償通知(就各非票據債權人而言)之任何計劃債權人，將無權享有債權人計劃項下之計劃代價，彼等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亦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獲和解及解除。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同意將完成債權人計劃(載於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其後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佈。

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貸款重訂協議及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有關債務重組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亦於同日全面結算。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重組收益1,542,0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攤銷成本計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年利率為0.00%(二零一五年：0.00%)。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為零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12,751美元(約等值85,119,458港元))。

21.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所列價值每股0.56港元發行555,000,000股泰山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公平值於發行日進行估算。

21. 可換股優先股(續)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接獲SPHL發出之通知，按相當於本公司優先股名義價值之贖回金額(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股息，贖回其持有之555,000,000股本公司未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SPHL訂立若干安排，包括由SPHL簽立以廣東振戎之全資附屬公司Docil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DBIL」)為受益人之轉讓文據、信託聲明書及不可撤銷之授權書，據此，DBIL有權享有泰山優先股產生或與其有關之所有權益之利益。

本公司與DBIL(作為SPHL之合法授權人)其後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經補充及修訂)(「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泰山優先股之贖回期及限制泰山優先股之轉換。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DBIL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項下條件獲達成之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22. 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川崎汽船株式會社(「川崎汽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川崎汽船購買為數25,000,000美元(約等值195,000,000港元)之利息按年利率1%計算之票據。該等票據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純粹按本公司意願換取其附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之已發行股本最多5%，而泰山泉州船廠於中國內地持有泉州船舶。

在到期日，票據須以現金全數償還，有關之款額相等於：(i)票據本金金額之110%，另加就此累計但尚未支付之所有利息；或(ii) 5.5%之泰山泉州船廠之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之公平市值(兩者以較高款額者為準)(「適用贖回金額」)。本集團有權在到期日前按適用贖回金額全數贖回票據，而川崎汽船則有權於控制權出現改變時，按適用贖回金額提早贖回票據。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包括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資產之公平值為零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按適用贖回金額以現金悉數贖回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川崎汽船、Titan Shipyard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支持協議，據此，川崎汽船同意支持重組及債權人計劃並根據債權人計劃或根據單獨和解協議同意待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對其有關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之索償進行和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相同訂約方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據此，川崎汽船已同意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之每1.00美元及利息接受相等於現金0.10美元之付款。

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貸款重訂協議及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有關債務重組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亦於同日全面結算。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重組收益1,542,0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23.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榮龍」)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榮龍已同意，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過渡性融資最多約62,240,000港元，自動用貸款之日期起至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日期止之年利率為2%及自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日期起至貸款獲償還之日期止之年利率為4%(「第一份貸款協議」)。有關上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內。

然而，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發生若干違約事件，尤其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Garth Calow先生及Alison Tomb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具有限權力之聯席臨時清盤人。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直接控股公司貸款3,000,000港元以流動負債呈列。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榮龍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榮龍已同意，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過渡性融資最多約62,240,000港元，自動用貸款之日期起至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日期止之年利率為2%及自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日期起至貸款獲償還之日期止之年利率為4%(「第二份貸款協議」)，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第二份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內。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第二份貸款協議之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18,541,000港元及43,6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62,240,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榮龍向本公司提供無承諾之有期貸款15,000,000美元(自動用貸款之日期起至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日期止之年利率為2%及自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日期起至貸款獲償還之日期止之年利率為4%)與榮龍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一五年貸款協議」)。有關二零一五年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內。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二零一五年貸款協議之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104,3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00,000港元)須於超過一年後償還。

24.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000,000,000	800,000	14,445,000,000	144,450
增加(附註a)	-	-	65,555,000,000	655,55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0	800,000	80,000,000,000	8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000,000	5,550	555,000,000	5,55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820,554,682	78,206	7,820,554,682	78,206
公开发售	2,606,851,560	26,068	-	-
配售	2,600,000,000	26,000	-	-
代價發行	14,000,000	140	-	-
船廠終止股份	9,382,164,000	93,822	-	-
承擔代價股份	3,595,420,415	35,954	-	-
債權人計劃下之新股份	1,920,886,282	19,209	-	-
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及 營運資金貸款協議下之新股份	2,687,410,831	26,874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27,287,770	306,273	7,820,554,682	78,206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000,000	5,550	555,000,000	5,550

附註：

-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將藉額外增設65,5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加至800,000,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普通股。
- 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虧絀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73,241	18,261	1,697	175	108,105	180,220	(6,908,963)	(4,127,264)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	-	-	-	-	(18,816)	1,360,638	1,341,822
於歸屬期後購股權失效時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425)	-	-	-	425	-
發行股份	2,052,606	-	-	-	-	-	-	2,052,60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525,847	18,261	1,272	175	108,105	161,404	(5,547,900)	(732,83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73,241	18,261	5,784	175	108,105	154,863	(6,671,269)	(3,910,84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88)	(161,891)	(162,479)
於歸屬期後購股權失效時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2,459)	-	-	-	2,459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73,241	18,261	3,325	175	108,105	154,275	(6,830,701)	(4,073,319)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運用受公司法第40條規管。股份溢價賬可作為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繳入盈餘

本集團因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所進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逾因交換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部分。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倘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有關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失效，有關金額則轉撥至累計虧損。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指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當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股本之50%時，則可選擇性地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

資產重估儲備

本集團之資產重估儲備(扣除遞延稅項負債後)於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時重列若干預付土地/海床租金的公平值時所產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虧絀(續)

匯率波動儲備

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相關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之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26.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租期經磋商協議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		
一年內	4,301	4,27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68	8,230
	10,669	12,507

27. 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中國內地造船及修船設施之承擔*	850,243	817,92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承擔乃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相關。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i)向一間銀行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作出擔保、(ii)向船東給予本集團一間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進入清盤)之租船費用作出擔保、及(iii)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作出擔保合共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99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額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99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船東給予一間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租船費用作出擔保合共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155,000港元)。其已獲動用及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擔保。

29. 或然負債

a) 重大仲裁

KTL Mayfair Inc. (「Mayfair」)與本公司之間之仲裁及MayFair與TSL之間之仲裁程序
Mayfair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向TSL及本公司發出委任仲裁員之通知。

該等索償與本公司／TSL與Mayfair就TSL被指稱違反於二零一零年簽訂之光船租賃合同(「光船租賃」)引致之爭議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TSL未有支付租賃費及合同規定之租賃費利息；及指稱未有為Mayfair船舶投購保險。Mayfair之索償總額為23,021,040.61美元及5,296.30新加坡元。TSL及本公司亦向Mayfair提出反索償20,755,188.89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TSL與Camden、Edinburgh Navigation S.A.(「Edinburgh」)及Mayfair(統稱「債權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由Camden、Edinburgh及Mayfair以債權人計劃之方式提出並於重組內確認為無抵押索償(「經協定索償金額」)之索償金額(統稱為「債權人債務」)；
- b) 待債權人收到根據債權人計劃就經協定索償金額之每1.00美元獲支付0.10美元之全部現金付款(「和解付款」)後並在其規限下，訂約方將獲解除因債權人債務、債權人債務文件及其主體事項以及本公司、TSL及債權人就仲裁程序訂立之任何先前安排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負債；

29. 或然負債(續)

a) 重大仲裁(續)

KTL Mayfair Inc. (「Mayfair」)與本公司之間之仲裁及MayFair與TSL之間之仲裁程序(續)

- c) 訂約方將立即及無論如何於和解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採取合理所需之一切步驟以令擱置仲裁程序生效；及
- d) 訂約方將立即及無論如何於作出和解付款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採取一切步驟以知會仲裁審裁處，仲裁程序經已和解及／或終止。

此外，各債權人根據和解協議同意：

- i) 於支持期間內，其將採取合理所需之任何行動以促進重組，包括採取一切必須之合理步驟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
- ii) 於支持期間或訂約方之間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屆滿前，其將不會就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對本公司清盤之呈請之任何延期作出反對；及
- iii) 在和解協議條款之規限下，其將不會於支持期間內就債權人債務文件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展開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或破產程序。

根據和解協議，「支持期間」指和解協議日期至和解協議終止日期之期間，即為以下較早者：

- 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2) 主管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之最終不可上訴命令(禁止實施及完成重組)首次生效之日；
- 3) 於任何司法權區頒令將本公司清盤之日；
- 4) 於收到任何債權人知會本公司其有意將和解協議視作已終止之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未有撤回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或本公司之無抵押債權人提呈之重組之條件、條款或修訂，而有關新增重組條件或條款或對重組之有關修訂將影響本公司之無抵押債權人於債權人計劃項下之若干權利(誠如和解協議所載)；及
- 5) 於百慕達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及大多數合資格債權人批准後，計劃文件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寄存之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或然負債(續)

a) 重大仲裁(續)

KTL Mayfair Inc. (「Mayfair」)與本公司之間之仲裁及MayFair與TSL之間之仲裁程序(續)

計劃會議已如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Mayfair(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已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獲百慕達法院批准，並已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便即時開始生效，並對所有計劃債權人(定義見債權人計劃)具有約束力。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舉行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頒令延長本公司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舉行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頒令延長本公司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百慕達時間)。

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貸款重訂協議及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下有關債務重組的所有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本公司與Edinburgh之間之仲裁；本公司與Camden之間之仲裁；Edinburgh與TSL之間之仲裁及Camden與TSL之間之仲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向Edinburgh及Camden發出仲裁通知。Edinburgh及Camden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TSL發出委任仲裁員之通知。

上述仲裁涉及之各方為(i)本公司、TSL及Edinburgh及(ii)本公司、TSL及Camden。該等索償與TSL及Edinburgh/Camden於二零一零年就船舶MT Titan Aries/MT Titan Venus(「該等船舶」)簽訂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所產生之爭議有關。於二零一二年，Frontline Management SA(「Frontline」)(作為該等船舶之代理)要求提前交付該等船舶。TSL已同意有關交付，惟須視乎Frontline聲明Frontline將於某合適時間作出租賃安排使TSL之石油倉儲業務將不受影響(「新安排」)。然而，Frontline之後拒絕進行新安排。本公司現指稱Edinburgh/Camden之行為已導致TSL未能履行其石油倉儲業務及因此蒙受損失。對Edinburgh及Camden各自之索償總額為20,755,188.89美元。Edinburgh及Camden亦已向本公司及TSL提出反索償分別為7,449,911.02美元及6,425,312.50美元。

29. 或然負債(續)

a) 重大仲裁(續)

本公司與Edinburgh之間之仲裁；本公司與Camden之間之仲裁；Edinburgh與TSL之間之仲裁及Camden與TSL之間之仲裁(續)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TSL與債權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訂立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協定：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以債權人計劃之方式重組中之經協定索償金額；
- b) 待債權人收到根據債權人計劃就和解付款之每1.00美元獲支付0.10美元之全部現金付款後並在其規限下，訂約方將獲解除因債權人債務、債權人債務文件及其主體事項以及本公司、TSL及債權人就仲裁程序訂立之任何先前安排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負債；
- c) 訂約方將立即及無論如何於和解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採取合理所需之一切步驟以令擱置仲裁程序生效；及
- d) 訂約方將立即及無論如何於作出和解付款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採取一切步驟以知會仲裁審裁處，仲裁程序經已和解及／或終止。

此外，各債權人已根據和解協議同意：

- i) 於支持期間內，其將採取合理所需之任何行動以促進重組，包括採取一切必須之合理步驟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
- ii) 於支持期間或訂約方之間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屆滿前，其將不會就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對本公司清盤之呈請之任何延期作出反對；及
- iii) 在和解協議條款之規限下，其將不會於支持期間內就債權人債務文件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展開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或破產程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或然負債(續)

a) 重大仲裁(續)

本公司與Edinburgh之間之仲裁；本公司與Camden之間之仲裁；Edinburgh與TSL之間之仲裁及Camden與TSL之間之仲裁(續)

根據和解協議，「支持期間」指和解協議日期至和解協議終止日期之期間，即為以下較早者：

- 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2) 主管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之最終不可上訴命令(禁止實施及完成重組)首次生效之日；
- 3) 於任何司法權區頒令將本公司清盤之日；
- 4) 於收到任何債權人知會本公司其有意將和解協議視作已終止之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未有撤回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或本公司之無抵押債權人提呈之重組之條件、條款或修訂，而有關新增重組條件或條款或對重組之有關修訂將影響本公司之無抵押債權人於債權人計劃項下之若干權利(誠如和解協議所載)；及
- 5) 於百慕達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及大多數合資格債權人批准後，計劃文件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寄存之日。

計劃會議已如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債權人計劃。Edinburgh及Camden(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已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獲百慕達法院批准，並已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便開始即時生效，並對所有計劃債權人(定義見債權人計劃)具有約束力。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舉行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頒令延長本公司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舉行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頒令延長本公司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百慕達時間)。

29. 或然負債(續)

a) 重大仲裁(續)

本公司與Edinburgh之間之仲裁；本公司與Camden之間之仲裁；Edinburgh與TSL之間之仲裁及Camden與TSL之間之仲裁(續)

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貸款重訂協議及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下有關債務重組的所有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b) 百慕達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收到SPHL的通知，要求以相等於泰山優先股名義價值(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其持有之555,000,000股未贖回泰山優先股。贖回款項須於贖回通知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SPHL於百慕達法院向本公司發出SPHL呈請，以頒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SPHL呈請於連續六十日期限(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百慕達時間)或之前)仍未撤銷或終止，故已導致發生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

本公司已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撤銷SPHL呈請，理由為SPHL並非本公司債權人或負連帶償還責任人及／或於有關本公司清盤中並無權益及／或濫用訴訟程序。撤銷申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百慕達時間)於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已就本公司撤銷SPHL呈請之申請頒下判決書，並表示其將行使其酌情權撤銷SPHL呈請(「五月十日之判決」)。百慕達法院進一步頒令，將實際撤銷SPHL呈請延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以便處理Camden申請取代為呈請人(「Camden取代申請」)之聆訊。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Camden聲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SL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並指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本公司有責任支付Camden有關租賃費用及其利息共約6,853,032美元(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此後，SPHL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批准就五月十日之判決提出上訴(「SPHL批准申請」)。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或然負債(續)

b) 百慕達訴訟(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百慕達時間)，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尋求(a)擱置SPHL呈請，以待本公司與Camden進行仲裁；或(b)撤銷SPHL呈請，理由為呈請濫用訴訟程序(「泰山擱置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已就Camden取代申請、SPHL批准申請及泰山擱置申請全部進行聆訊。於聆訊上，百慕達法院作出下列命令：

- i) 撤銷SPHL呈請，而本公司獲裁定可獲SPHL支付由其提交有關撤銷申請之論據提綱當日起之呈請訟費；
- ii) SPHL獲批准就五月十日之判決提出上訴；
- iii) 泰山擱置申請被駁回；
- iv) Camden獲准取代SPHL為呈請人，並獲批准修訂Camden呈請。Camden亦獲裁定可獲本公司支付Camden取代申請之訟費；及
- v) Camden呈請之聆訊已延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Camden向百慕達法院以單方面傳票(通知)之方式作出申請以尋求臨時禁制(「臨時禁制」)，於未獲得百慕達法院之批准或向Camden發出七日書面通知之情況下，限制本公司(其中包括)採取任何行動或同意任何附屬公司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以轉移任何有關本公司若干資產及協議之權利、所有權或權益。

Camden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百慕達時間)作出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之申請(「臨時清盤人申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作出申請，以對Camden之申索有爭議為理由對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就Camden取代SPHL為呈請人之判決申請上訴許可(「上訴許可申請」)。

29. 或然負債(續)

b) 百慕達訴訟(續)

Camden呈請、臨時禁制申請、臨時清盤人申請及上訴許可申請之聆訊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於百慕達法院進行。於聆訊上並無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將本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作出下列頒令：

- i) 授出禁制令，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之聆訊後之第一次聆訊前，於未獲得百慕達法院之批准或向Camden給予七日書面通知之情況下，限制本公司(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透過其董事、管理人員、僱員、職員、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i)就本公司財產(包括無體物)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薪金、租金、公用設施服務費、專業費用或其他類似付款除外)；或(ii)同意或批准就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法第八十六條)之財產(包括無體物)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臨時禁制令」)；及
- ii) 本公司須向Camden支付申請臨時禁制之費用。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百慕達法院頒令本公司與Camden協議成立一個非正式委員會(「非正式委員會」)，以促進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之資訊交流。如未能協議，則百慕達法院將就此頒令。本公司與Camden之間並未達成協議，因此，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頒令成立非正式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Garth Calow先生及Alison Tomb女士(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聯席臨時清盤人，彼等之權力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

本公司曾提出擱置申請，並就百慕達法院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之頒令提出上訴許可之動議，惟兩者皆被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聆訊上拒絕。本公司進一步申請擱置及上訴許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申請解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委任之本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之職務(「解除申請」)。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百慕達時間)聆訊Camden呈請及解除申請。百慕達法院已作出以下頒令：

- i) Camden呈請及解除申請已延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百慕達時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或然負債(續)

b) 百慕達訴訟(續)

- ii) 聯席臨時清盤人獲裁定，按彌償訟費之基準，以本公司之資產支付聆訊訟費；及
- iii) Camden作為呈請人之聆訊訟費將保留。

為能夠就有關重組建議之可行性向百慕達法院提供恰當之建議，百慕達法院已要求本公司協商及同意擴大聯席臨時清盤人之權力(「擴大聯席臨時清盤人之權力」)，並就此向百慕達法院作出匯報。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就委任本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之頒令更改如下：

- i) 聯席臨時清盤人將擁有以下權利(其中包括)：
 - 1) 為使此重組建議得以順利實施，可與本公司就有關重組建議可行性之所有問題(或任何之後有所更改)進行持續審查諮詢，其中包括所需採取之必要措施，及應滿足之條件；
 - 2) 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考慮本公司提出之任何計劃安排條款，若提議獲批准，於聆訊上或聆訊前向百慕達法院匯報申請召開計劃會議。在這方面，本公司應於向百慕達法院遞交任何申請召開計劃會議至少七天前，向聯席臨時清盤人提供一份本公司申請召開計劃會議之草案書；
 - 3)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特別是評估本公司任何重組方案之可行性；
 - 4) 監察由現任董事會延續本公司之業務；
 - 5) 監察、諮詢及另行聯絡本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以決定任何重組建議能否順利實施；及
 - 6) 在有合理必要以令聯席臨時清盤人可行使及履行其權力及職能之情況下，可查看、審閱及複印本公司在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所管有或控制之賬目、檔案、文章、文件及記錄；

29. 或然負債(續)

b) 百慕達訴訟(續)

- ii) 除於命令特別載列者外，聯席臨時清盤人將不會就本公司之財產或記錄擁有一般或額外權力或職責；及董事會將在所有方面繼續管理本公司之事務及行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賦予之權力，惟倘聯席臨時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董事會並未以本公司及其債權人之最佳利益行事，則聯席臨時清盤人將有權向百慕達法院報告此事，並尋求聯席臨時清盤人認為屬適當之百慕達法院之有關指示；
- iii) 聯席臨時清盤人應有權提前收到本公司之資料、收到提前通知，並按聯席臨時清盤人要求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該等管理會議(由本公司支付相關費用)；
- iv) 根據聯席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發給本公司信函中提到，本公司須在任何時候都遵守在信函中提到之撥款條款；及
- v) 本公司需促使提出明確指示知會TGIL之清盤人(「清盤人」)，確保於頒令日期後，任何清盤人應付之股息將會支付予聯席臨時清盤人指定的賬戶內，該賬戶為代債權人持有，直至百慕達法院另行作出指示為止。

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將Camden呈請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百慕達時間)，目的為等待廣東振戎考慮其是否願意向本公司提供無擔保貸款以支付債務重組的成本。倘廣東振戎不願提供無擔保貸款，則本公司將面臨清盤。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百慕達時間)進行的聆訊上，一份將由本公司及榮龍就榮龍向本公司提供無擔保貸款而訂立的無擔保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的草擬本已向百慕達法院提呈。百慕達法院作出以下頒令：

- i) 本公司獲批准與榮龍簽署貸款協議；
- ii) Camden呈請將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及
- iii)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聯席臨時清盤人可獲Camden於此事項聆訊的所有成本費用的90%。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或然負債(續)

b) 百慕達訴訟(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百慕達時間)舉行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頒令將Camden呈請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舉行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頒令將呈請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聆訊上,SPHL提交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撤回上訴通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舉行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頒令將Camden呈請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進一步頒令,聯席臨時清盤人及彼等之顧問之成本及費用將自清盤賬戶中支付。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百慕達時間)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百慕達時間)進行的聆訊上,百慕達法院頒令將Camden呈請進一步分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百慕達時間)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百慕達時間)。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29. 或然負債(續)

b) 百慕達訴訟(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舉行的聆訊上,百慕達法院頒令(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獲百慕達法院批准的計劃安排(「該計劃」)條款,按照該計劃第19(b)條修訂;及(ii)在解除日期(定義見該計劃)即時駁回清盤呈請和解除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職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百慕達時間)舉行的聆訊上,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頒令中所有條件已經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二時零一分達成,百慕達法院頒令(其中包括)(i)解除及釋放聯席臨時清盤人職務;(ii)解除清盤呈請;及(iii)解除針對本公司發出的所有禁制令。

c) 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SSL兩項通知,以行使其於TGIL優先股及TGIL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項下之贖回權,而SSL已申請委任TGIL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將TGIL清盤之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該命令」)及委任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連同Edward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 (KPMG)為TGIL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並獲賦予《二零零三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已獲委任為第四清盤人,惟其權力範圍則有規限。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GIL之股東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OSIL」)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之上訴法院(「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就上述命令提呈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其執行,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經TOSIL(作為上訴人)及SSL連同TGIL(作為答辯人)同意,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頒令暫緩該上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為止。根據和解契約,該上訴已予以撤銷作為和解有關本集團所有訴訟之部分。

向TGIL之債權人作出的若干次分派仍在處理中,直至TGIL之清盤人獲解除該命令下須承擔之一切責任為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或然負債(續)

d) 香港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SSL向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TOSIL及本公司兩名董事)提呈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該令狀」)及申索註明。SSL在該令狀中指控上述人士(其中包括)(a)違反TGIL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b)對TGI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作失實陳述。SSL尋求(當中包括其他補償)強制履行投資者權利協議、禁令寬免、宣告寬免、彌償、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香港訴訟」)。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由SSL就該令狀提呈之申索陳述書。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香港高等法院(其中包括)已暫緩有關訴訟為期90天，該暫緩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止。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SSL為有關被告訴訟費用之各項款額提供保證金。香港高等法院頒令SSL為有關被告訴訟費用提供保證金。SSL未能提供有關保證金及有關訴訟仍然被暫緩。

本公司已獲得百慕達法院批准，可與SSL及其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香港訴訟的相關方簽署和解契約。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內。

香港高等法院確定案件之第二次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進行聆訊，並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通過(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到期聆訊之案件之第二次管理會議取消，同時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及(ii)嘗試最終確定各方之間之全面和解。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於香港訴訟中已就Saturn Storage Limited(「Saturn Storage」)針對本公司及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OSIL」)之索償達成和解，據此，香港原訟法庭駁回Saturn Storage之上述索償，而Saturn Storage、本公司及TOSIL各自承擔其本身之訟費，惟Saturn Storage須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頒令為所作出的開支提供保證金向本公司及TOSIL支付的70,000港元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Saturn Storage已向本公司及TOSIL支付上述70,000港元。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公佈內。

29. 或然負債(續)

e) 其他訴訟

有關其他訴訟的詳情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14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在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主要交易：

a) 向廣東振戎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其中一名前任董事就授予泉州船舶之人民幣1,526,742,000元(約等值1,795,8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6,742,000元(約等值1,833,896,000港元))之貸款向廣東振戎提供個人擔保及以本公司若干股份作抵押。

b)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崑泗海鑫石油有限公司(「崑泗海鑫」)自廣東振戎獲得之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6,367,000元(約等值42,7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367,000元(約等值43,684,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零元(約等值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65,000元(約等值4,522,000港元))。該貸款乃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人民幣3,637,000元及人民幣32,730,000元(約等值4,278,000港元及38,4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6,367,000元(約等值零港元及43,684,000港元)分別為須一年內償還及超過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廣州泰山石化有限公司(「廣州泰山」)自廣東振戎獲得之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3,880,000元(約等值51,6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880,000元(約等值52,708,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零元(約等值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43,000元(約等值5,457,000港元))。該貸款乃由泉州振戎石化碼頭有限公司(前稱泉州泰山石化碼頭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南沙振戎倉儲有限公司(前稱南方石化倉儲(廣州南沙)有限公司)及廣州南沙泰山石化發展有限公司以及泉州船舶擔保，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人民幣4,388,000元及人民幣39,492,000元(約等值5,161,000港元及46,4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3,880,000元(約等值零港元及52,708,000港元)分別為須一年內償還及超過一年後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公司(「中國信達」)向泉州船舶發出之通知，中國信達知會泉州船舶，其已將(i)泉州船舶結欠之負債；以及(ii)就以上(i)之負債而提供之抵押品及擔保之權利及權益轉讓予廣東振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廣東振戎之貸款為人民幣1,526,742,000元(約等值1,795,8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6,742,000元(約等值1,833,896,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零元(約等值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056,000元(約等值189,854,000港元))。該貸款乃有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人民幣76,337,000元及人民幣1,450,405,000元(約等值89,792,000港元及1,706,0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526,742,000元(約等值零港元及1,833,896,000港元)分別為須一年內償還及超過一年後償還。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泉州船舶自廣東振戎獲得之另一份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8,361,000元(約等值9,8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61,000元(約等值6,079,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零元(約等值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000元(約等值74,000港元))。該貸款乃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計息及於超過一年後償還。

c)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為169,5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240,000港元)之榮龍貸款，應計利息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6,000港元)。

該貸款乃為無抵押，自動用貸款之日期起至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日期止之年利率為2%及自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日期起至貸款獲償還之日期止之年利率為4%。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18,541,000港元及151,0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143,240,000港元)分別為須自訂立貸款協議日期起一年內償還及超過一年後償還。應計利息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到期時連同本金一同償還結清。然而，由於本公司已觸發違約事件(誠如附註23所詳述)，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直接控股公司貸款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流動負債。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續)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內。

d)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公司與廣東振戎訂立轉讓買賣於泉州船舶之95%股權而應付廣東振戎款項人民幣零元(約等值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0,000,000元(約等888,875,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內。

e) 向蔡天真先生擁有之公司獲得／作出墊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一間由蔡天真先生(本公司之前任主席及董事)擁有之公司之款項為人民幣874,000元(約等值1,0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4,000元(約等值1,050,000港元))，然而，根據參考過往經驗釐定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74,000元(約等值1,11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一間由蔡天真先生(本公司之前任主席及董事)擁有之公司之款項為人民幣13,779,000元(約等值16,2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19,000元(約等值17,200,000港元))，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31. 公平值及公平值衡量等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自願各方在現行交易中買賣工具(並非強迫或清盤出售)之金額入賬。以下所載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及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工具屬短期性質。

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同類工具之相等市場利率進行估計。上述金融工具概無非流動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公平值及公平值衡量等級(續)

公平值衡量等級

本集團利用以下衡量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1級：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第2級：按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其中利用所有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其對有記錄公平值具重大影響的輸入值進行估值

第3級：按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其中利用任何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值)但對有記錄公平值具重大影響的輸入值進行估值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公平值計量。

32.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董事認為，該重新分類能夠提供一個更適合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表述。

33.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

上市地位及恢復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上市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一封函件通知本公司，彼等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之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二除牌階段，並要求本公司須於第二除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提交一份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提交復牌建議(及為回應聯交所之意見而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交復牌建議之更新版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宣佈，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函件所告知，聯交所已決定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條件。

33.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續)

上市地位及恢復買賣(續)

由於分別與百利保有限公司及Victory Stand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百利保認購協議」)及(「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並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完成，故本公司擬提出建議以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开发售，連同按向認購人提呈發售相同之條款且毋須支付額外代價，按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承購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發行認股權證(「首次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且根據重組訂立之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因此而無效，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並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清洗豁免因此而失效。

由於首次公开发售及根據重組訂立之協議失效，及除牌第二階段已屆滿及向聯交所提交之復牌建議已失效，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聯交所上市科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其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之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三階段。除牌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屆滿及於除牌第三階段結束時，如本公司未能按照聯交所要求提交復牌建議，則聯交所將進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據該函件，本公司須於除牌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解決以下事項：

- i) 根據第13.24條，本公司必須證明擁有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
- ii) 本公司必須發佈所有尚未發佈之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如有)；及
- iii)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務必獲得撤回或駁回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為答覆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提出之意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之更新版本。為支持復牌建議，本公司亦就其業務發展及債務重組訂立若干協議及若干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來自聯交所之函件，其已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前達成若干條件，其中包括：

- i) 完成復牌建議下所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ii) 本公司必須令清盤呈請撤銷或取消，並解除臨時清盤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續)

上市地位及恢復買賣(續)

重組項下組成之各份相關協議(「重組文件」)中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達成及公開發售在當天成為無條件。此外，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而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貸款重訂協議及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及認購協議、承擔協議、包銷協議及船廠終止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FTSD採購訂單框架協議及管理服務協議(包括發行FELS認股權證)將隨復牌後生效。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二時零一分(香港時間)清盤呈請獲撤銷而且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已經解除職務。

所有復牌條件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二時零一分(香港時間)達成，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